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7民初4875号，胡增强、何建清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诉被告胡增强、何建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均为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